

530

JUN 29 194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〇五期

山西省公報

山西省公署秘書處公報股印行

目錄

命令

省公布令(二件)

省任命狀(三件)

省訓令(九件)

法規

山西省各市縣經徵省款解繳辦法
修正山西省衛生事務局組織章程

附錄

山西省公署第一六^七九次省政會議紀錄

山西省公署三月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命 令

山西省公署公布令 秘總字第二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茲制定山西省各市縣經徵省款解繳辦法公布之此令

省 長 馮 司 直

財政廳長 陰 毓 桂

山西省公署公布令 秘總字第二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茲修正山西省衛生事務局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省 長 馮 司 直

山西省公署任命狀 省民字第八〇號至第九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茲委任雷德厚代理襄垣縣知事此狀

茲委任劉卜忱代理壽陽縣知事此狀

茲委任馮世偈代理趙城縣知事此狀

茲委任譚景岱代理芮城縣知事此狀

茲委任趙宋榮代理虞鄉縣知事此狀

茲委任王 沐代理寧武縣知事此狀

茲委任賈靖威代理神池縣知事此狀

茲委任吳玉琦代理晉城縣知事此狀

茲委任李鐵珊代理榮河縣知事此狀

茲調委范春泉代理榆次縣知事此狀

茲調委丁克剛代理忻 縣知事此狀

茲調委何玉琳代理代 縣知事此狀

茲調委李慎言代理壺關縣知事此狀

茲調委趙若愚代理新絳縣知事此狀

茲調委党子龍代理離石縣知事此狀

山西省公署任命狀

省民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茲委任楊漢民代理平陸縣公署民政科科长此狀

省 長 馮 司 直

民政廳長 金 福 海

省 長 馮 司 直

民政廳長 金 福 海

山西省公署任命狀

省民字第一一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茲委任石重先代理代縣公署秘書此狀

省長 馮司直

民政廳長 金福海

山西省公署任命狀

省建字第四四號及五一號至五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茲委任溫國珍爲太原都市建設局技士此狀

茲委任吳鑑周代理霍縣公署建設科科长此狀

茲委任任佐商爲絳縣公署建設科科长此狀

茲委任趙祉復爲五台縣縣公署建設科一等科員此狀

茲委任張協文爲山西省農事試驗場聞喜分場庶務員此狀

茲委任祁範卿爲山西省農事試驗場潞安分場事務員此狀

茲委任薛子超爲山西省農事試驗場晉祠水稻試驗地庶務員此狀

茲委任郝垂宇爲太原都市建設局科員此狀

茲委任王明月兼任太原都市建設局科員此狀

省長 馮司直

山西省公署任命狀

省建字第五零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建設廳長

趙汝揚

茲委任富修業為平陸縣建設科科长此狀

省

長

馮司直

直

建設廳長

趙汝揚

揚

山西省公署任命狀

省建字第五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茲委任張瑩為山西省工務局事務員此狀

山西省公署任命狀

省建字第六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茲委侯榮軒為太原都市建設局助理員此狀

茲委閻敏為太原都市建設局助理員此狀

省

長

馮司直

直

建設廳長

趙汝揚

揚

山西省公署任命狀

省建字第七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茲委任俞滌塵為清源縣建設科一等科員此狀

省

長

馮司直

直

建設廳長

趙汝揚

揚

訓令

山西省公署訓令

秘總字第三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令 各 各 道 公 署
山西省衛生事務局局長

爲訓令事案准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衛癸字第七九一號咨開案查籌設各省區衛生講習所暨暫行規則業經咨請查照并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各在案頃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法字第二四三七號指令以所擬規則尙屬可行惟條文語句間有欠整飭之處業經本會酌予修改合行抄發修改各條條文令仰遵照修正具報等因計抄發修改各條條文一紙奉此除遵照修改具報并分咨外相應檢同修正規則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主管衛生行政長官遵照等由附送修正華北各省區衛生講習所暫行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各道外合亟抄發原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華北各省區衛生講習所暫行規則一份 (略)

省 長 馮 司 直

山西省公署訓令

秘總字第三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令 各 各 道 廳 公 署
直 屬 各 處 關 處 署

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文字第二九零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七日令開據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五六五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七二號呈據內政部呈為嗣後參戰紀念日如遇星期或假日如何舉行呈請核示一案擬請順延舉行轉呈鑒核等情並奉 諭准如行政院所擬辦理送 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各道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此令

省 長 馮 司 直

山西省公署訓令

秘總字第四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 各 道 公 署

為訓令事案查本署前為謀小省道縣間公文送達迅使會制定省道公文送達辦法改用專警分

班逐日往返資送並令飭各道妥擬道縣間送達辦法具報在案惟自試辦以來經驗所得只就局部而論似乎較前加速而統就全部觀察並無顯著之效果推厥原因則以送達遲速之關係其癥結端在縣而不在道且就經費而論因盡廢從來之郵寄送達而改採專警送達之制省署送達經費之負擔勢須增至七八倍之重則其得不償失尤與原日力求節約簡便之本旨不符殊甚本於以上理由決定此後本署送達公文除遇特殊緊要事件自尚仍可採用專警資送之方法外所有日行文件擬自本年五月一日起一律回復以前郵寄送達之制度以杜無益之糜費至各道仍不免有少數郵寄困難之縣分則深望各道尹格外努力隨地設法令縣遵行務須將已往送達延滯之弊予以根本的肅清庶政令可得暢行無阻除分令各道外合行令仰該道尹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省長馮司直

山西省公署訓令

省民字第一七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

雁門等四道
 太原等六市
 陽曲等八縣
 蒲縣等七縣
 維持會長

爲訓令事查各縣應送災害損失統計表前准內務總署咨每年分兩次造報（一月至六月爲上半年七月至十二月爲下半年）業經本署於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以省民字第五零九號訓令附發表式及說明飭填造報在案所有三十一年分前項統計表各縣應逕送該主管道署彙編總表

由道轉呈本署彙案核轉內務總署備查方與規定之呈送程序相符除

令太原市逕送本署並分令該道市長
分令外合函令仰該知事遵照迅會長

所屬各縣遵照逕送該署外仰該道尹遵照俟各縣將表送到時迅速彙編轉呈

將前表逕送本署以憑彙轉
道署彙編轉送

爲要此令

省長 馮 司直
民政廳長 金 福海

山西省公署訓令

省民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爲訓令事案准

內務總署禮癸字第七二六號咨開查各地慈善團體情形亟應澈底調查以資整理茲制定華北慈善團體調查表式一種除分咨外相應咨送貴署查照飭屬一體遵照查填仍報由貴署彙列總表於兩月內報署至紉公誼此咨等由附華北慈善團體調查表式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函抄附

原表式令仰該

市縣迅即遵照於文到一月內查填報署以憑彙報
道知照 此令

計發華北慈善團體調查表式一紙

省長 馮 司直

民政廳長 金 福海

華北慈善團體調查表

名	稱	宗	旨	組	織	負	責	人	事	業	經	費	來	源	立	案	經	過	地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山西省公署訓令

省建字第一七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

上冀太雁河

道寧原門東

道道市道道

道道市道道

尹尹長尹尹

為令遵事案准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工字第八三號咨內開為咨行事案奉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法字第四零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四三號訓令內開查技師技副登記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鈔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鈔發技師技副登記條例一份奉此合行鈔同原件令仰該總署知照旋復奉政法字第五零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咨開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業經明令廢止檢附實業部呈准公布技師技副登記條例施行規則請查照飭屬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咨及原規則令仰該總署知照各等因計先後抄發技師技副登記條例及技師技副登記條例施行規則各一件奉此除分咨外相應照抄技師技副登記條例及施行規則各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遵照再查新領之技師技副登記條例內規定證書印花稅費二元與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年八月一日公布改訂印花稅率表技術人員証書每張應貼四元之規定

不同仍應依照華北現行稅率辦理並希查照爲荷等由附抄送技師技副登記條例及施行規則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亟印發原件令仰該道尹市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印發技師技副登記條例及施行規則各一份

省長 馮司直

建設廳長 趙汝揚

技師技副登記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技師技副者爲左列三種

一、農業技師技副

二、工業技師技副

三、鑛業技師技副

第二條 農業技師技副分左列各科

一、農科

二、林科

三、農藝化學科

四、蠶桑科

五、水產科

六、畜牧獸醫科

七、其他農業各科

工業技師技副分左列各科

一、應用化學科

二、土木科

三、建築科

四、電氣科

五、機械科

六、紡織科

七、其他工業各科

鑛業技師技副分左列各科

一、採鑛科

二、冶金科

三、應用地質科

四、其他鑛業各科

第三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實業部聲請登記爲技師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農工礦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
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二、曾經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實業部聲請登記為技副

一、在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修習農工礦專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
並有三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二、曾經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登記者應註銷其登記並追繳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經審判確定者

二、關於業務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六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備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並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一、學校畢業證書及經驗證明書

二、考試及格證明書

第七條 凡聲請技師技副登記者應繳下列各費但審查不合格時除聲請費外均發還之

技師聲請費證書費各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技副聲請費證書費各五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八條 技師技副資格之審查由實業部遴選專門人員組織技師技副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技師技副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審查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會考詢

第十條 技師技副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證書刊登公報並彙呈行政院轉考試院備查

第十一條 前條證書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登報聲明並檢同報紙補具相片及繳證書費印花稅費

第十二條 凡依本條例領技師或技副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應向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出身

三、經歷

四、證書號數及發給日期

五、事務所之地址

第十三條 領有技師或技副證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各種事務但技術上之設計應由技師承辦之

第十四條 凡未經登記而執行業務擅受委託辦理技術事務者應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飭令停

業及令其補行登記外並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技師技副登記條例施行規則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技師技副登記條例(以下稱本條例)所稱技師技副指同條例第二條所列各科負技術上之責任者而言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者應就其所習學科或所辦技師技副事項之性質向實業部聲請登記

第三條 聲請登記者除依本條例第六條呈送相片書件外應於聲請書內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出身經歷登記科別及現在職務詳細開列并須由服務所在地之官廳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曾經服務之農工鑛業機關場廠等證明其無本條例第五條各款情事

第四條 聲請登記或聲請補發證書應依照本條例第七條或第十一條各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第九條規定之到會考詢由實業部所設之技師技副審查委員會行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之委託者係包含國營公營與民營各事業而言

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在省爲建設廳特別市

爲社會局

第八條 技師技副所承辦技術事務實業部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詳細報告

第九條 執行業務之技師技副未經登記者限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中央或地方頒布之技師登記法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及一切章程規定等均予廢止

第十一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各地方政府關於各種技師技副登記事項應即停止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其依國民政府頒布之技士登記法或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取得登記証者一律有效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各地方政府技師技副登記之單行規章取得証書者應於技師技副登記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實業部核發登記証

前項聲請除依本規則第三條呈驗各項書件並附呈地方政府登記証書外技師應繳証書費十元印花稅費二元技副應繳証書費五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十四條 曾經北京農商部甄錄合格之技師技副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外國技師技副在中華民國境內充當技師技副者均應依本條例之各項規定聲請登記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公署訓令

省建字第二四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 太原等市四道尹
山西省商會聯合會會長

為令行事案准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工字第一〇七號咨開案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商會法前奉華北政務委員會令飭由本署分行各省市遵照施行經於工字第五七號咨文咨請查照並飭由主管官署轉飭各商會一體遵照在案惟新商會法施行後尙有應行研究各點經由本署酌擬辦法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核示茲奉華法字第二一四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所擬尙屬妥適應即准如所請辦理等因奉此相應照抄本署工字第八五號呈文一件咨請貴公署查明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附抄送呈文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呈令

仰該

道尹
市長
會長

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文乙件

省長 馮司直

建設廳長 趙汝揚

照鈔呈華北政務委員會呈文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會華法字第六二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第三號訓令節開查商會法現經修正於本年一月七日明令公布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等因并附抄商會法一份到會當經抄發附件訓令該總署知照在案所有奉頒之前項商會法自應遵照施行至其第七第三十二等條所規定之商會之設立改組及解散應申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許可或核准各節在本會所轄區域以內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未經令准設置以前應令報由該總署代行許可或核准俾利進行其同法各條文內所載之應行呈報實業部事項並令報由該總署呈經本會核轉以明統系合行令仰遵照并分別咨行各省及特別市公署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遵經分別咨行各省市公署查照並飭由主管官署轉飭各商會一體遵照惟新頒之商會法業經施行而商會法施行細則並未同時修正公布且現行之工商同業公會法條文內關於職員會議各項亦均係準用商會法之規定現在新商會法既經施行在商會法施行細則暨工商同業公會法尙未修正以前所有各項條文如有與新商會法抵觸之處擬均改用新商會法之規定不再沿用舊法以歸一致至商會章程準則係前行政院於二十六年五月間頒行三十年七月間河北省公署就該項準則參照華北現行法令加以改訂咨請本署轉呈

鈞會核准實行並經抄送各省市以備參考本署復核各省市商會章程均係以該項準則爲根據

現在新商會法既經公布施行嗣後各該商會訂立章程自應悉以新法爲根據惟前行政院原頒之商會章程準則在未經中央明令廢止或修正以前該項改訂準則擬暫於不牴觸新商會法之範圍內維持其效力（即該準則之規定與新商會法牴觸者悉依新商會辦理其不牴觸之部份則仍可參酌適用）一使將來中央制定此項新法頒布再行改用新法庶免紛更而使實際所有酌擬新商會法施行後與商會法有關各法規暫時變通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

山西省公署訓令

省教學字第二三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

省立各級學校校長
太原等四道市長
襄陽等四道市長
晉寧等四道市長
曲陽等四道市長
縣各縣知事
雜持會長

爲令遵事查本省各級學校二十二年度著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業經本署規定計專科以上學校暑假爲五十七日自國歷六月二十七日起至八月二十二日止中等學校暑假爲四十三日自國歷七月二日起至八月十三日止小學校暑假爲三十七日自國歷七月二日起至八月七日止寒假各級學校一律爲三十日自國歷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月九日止除咨請教育總署

備案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校長 道尹 知事 會長

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省長 馮 司直

教育廳長 王 驥

山西省公署訓令

省衛字第二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 各 道 市 公 署
太 原 市 公 署

為訓令事案准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衛字第八〇六號咨開案查本署制定法定傳染病統計月報表會以衛字第一四七五號咨行各省市轉飭查填具報在案現為稽查便利起見規定嗣後此項表報除有傳染病發生地得以填表運送外其餘尋常申報應只以一份呈送貴公署即由貴公署綜合考查按月彙送無庸由各縣再行逕報本署惟上月份之月報表應在次月月末前到署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道尹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

照辦理為要此令

省長 馮 司直

法規

山西省各市縣經征省款解繳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一六八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市縣解繳省款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市縣每月所征款額至遲須於次月十五日以前盡數起解前項限期之稽核以代理省庫收庫之日爲標準

第三條 未依前條規定限期清解省款者照左列規定懲處之

一、逾期一個月款額未清者記過

二、逾期兩個月款額未清者記大過

三、逾期三個月款額未清者撤職

第四條 各市縣自三十二年四月一日以後對徵起省款如有挪借墊用情事由市長知事自行負責賠償不得列入交代

第五條 各市縣在經徵省款項下留支之市縣公署額定經費及省令指撥之費用應依第二條所定期限辦理抵解手續

前項限期之稽核以發文之日爲標準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省衛生事務局組織章程三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一六八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華北各省衛生事務局通則並參酌本省情形定之

第二條 本局直隸於山西省公署置局長一人(簡任)承省長之命協同關係廳處處處理全省衛生暨禁烟禁毒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課室

一、秘書室

二、保健課

三、醫事課

四、技術室

第四條 秘書室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視察員一人(薦任)主任課員一人課員三人統計員一人(委任)辦理機要文書會議紀錄會計庶務收發統計考核企劃連絡視察及不屬於其他課室事務

第五條 保健課置課長一人(薦任)主任課員二人課員四人(委任)辦理保健防疫調驗公務人員等事務

第六條 醫事課置課長一人(薦任)主任課員二人課員四人(委任)辦理關於醫藥之考察檢查監督管理等事務

第七條 技術室置技正（荐任）技士（委任）各一人辦理關於檢驗化驗及其他技術事務

第八條 本局置辦事員若干人（委任）分配各課室辦理事務

第九條 本局置書記若干人辦理繕校或打字等事務夫役若干人擔任一切勞役事務

第十條 本局經費由省庫支領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經省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山西省公署第一六七次省政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署會議室

出席省長 馮司直

秘書長 張嘉琳

民政廳長 金福海

財政廳長 陰毓桂

教育廳長 秘書主任包吉金代

建設廳長 趙汝揚 秘書主任劉國樸代

代警務廳長 李詒綬

宣傳處長 杜德明

參事 王允文

參事 王新崇

列席 顧問輔佐官 鈴木傳三郎

顧問輔佐官 小西康孝

顧問輔佐官 藤井要三

顧問輔佐官 吉村芳松

警備處長 蔡雄飛

高等法院長 溫國璋

主席省長

紀錄 魏澗

(一) 報告事項

1. 秘書長報告上次省政會議紀錄

2. 建設廳長報告省立水西門種畜支場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歸併於省場該支場名義即日取消報請公鑒案

3. 財政廳長報告茲改定各營業稅局經費附具改定經費表報請公鑒案

(二) 討論事項

1. 本省保送北京政訓所縣知事班及佐治員班受訓學員可否按原津貼加倍發給並應否由行政預備金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民政廳長提

決 議 未入所前加倍津貼取消自三月份起縣知事班每名於原津貼五十元外增給四十元佐治員班每名於原津貼四十元外增給二十元由行政預備金項下發給

2. 警務廳科員吳宗策等二員選送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留學擬每人給予制服費二百五十元由省行政預備金項下支發請公決案

警務廳長提

決 議 照原提案通過

3. 秘書處機要室主任周武信業經調委建設廳技正遺缺已調委秘書孫鳳翔充任提請追認案

秘書長提

決 議 照原提案通過

4. 擬將建設廳技士兼省立種畜場技士伊藤兼次郎調委爲省立種馬牧場技士請公決案

建設廳長提

決 議 照原提案通過

5. 擬委鄧之綱充任雁門道經濟封鎖督察專員楊菊舫充任冀寧道經濟封鎖督察專員附具履歷請公決案

民政廳長會提
警務

決 議 照原提案通過

6. 運城警察署長關鐵忱業經調委汾陽縣警察所長遺缺擬以省會警察署第四分署長米雙祥升充請公決案

警務廳長提

決 議 照原提案通過

7. 擬訂山西省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請公決案

參事室提

決 議 交付全體審查由秘書長召集

8. 臨汾等四處第二期上水道工事省方負擔補助費二十萬元擬請追加預算請公決案

建設廳長提

決 議 照原提案通過付款方法及時期由財政廳與建設廳會同審議決定後提出省政會議報告

山西省公署第一六八次省政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署會議室

出席 省長 馮司直

秘書長 張嘉琳

民政廳長 金福海 海秘書主任鄭天佑代 財政廳長 陰毓桂

教育廳長 王驥

建設廳長 趙汝揚 揚秘書主任劉國樸代

代理警務廳長 李詒綬 綬秘書李伯清代 宣傳處長 杜德明

參事 張叔三

列席 顧問輔佐官 鈴木傳三郎

顧問輔佐官 小西康孝

顧問輔佐官 藤井要三

顧問輔佐官 北川正二

顧問輔佐官 吉村芳松

警備處長 蔡雄飛 飛秘書趙晉藩代

高等法院長 溫國璋

主席 省長

紀錄 魏淵

(一) 報告事項

1. 秘書長報告上次省政會議紀錄

2. 秘書長報告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發修正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令仰遵照等因報請公

鑒案

3. 民政廳長報告本年度區長訓練事宜擬仍由省主辦報請公鑒案

4. 建設廳長報告准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咨送華北各省市食糧採運社組織規則囑查照辦理等因報請公鑒案

(二) 討論事項

1. 奉交審查山西省公署衛生事務局組織章程草案暨經費配備表業經審查完竣繕具審查案報請公決案

秘書長

民政廳長 會提

警務

決 議 修正通過

2. 擬委趙魯夫席啓後二員為財政廳薦任視察員並由徵權科長徐叔愚暫行兼代視察主任請公決案

財政廳長提

決 議 照原提案通過

3. 擬定山西省各市縣經徵省款解繳辦法請公決案

財政廳長提

決 議 修正通過

4. 教育廳秘書張公輔辭職遺缺擬以郭鏞充任請公決案

教育廳長提

決 議 照原提案通過

5. 擬將教育廳社教科長李佩綸調委為學務科長所遺社教科長缺調荐任督學曲憲純充任遺
遺荐任督學缺調學務科長宋鳳麟充任請公決案

教育廳長提

決 議 照原提案通過

山西省公署第一六九次省政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署會議室

出席省長 馮司直

秘書長 張嘉琳

民政廳長 金福 海秘書主任鄭天佑代財政廳長 陰毓桂

教育廳長 王 驥督學主任任子誠代建設廳長 趙汝 揚秘書主任劉國樸代

代理警務廳長 李詒綬 宣傳處長 杜德 明秘書主任張永熙代

參事 張叔三

列席 顧問輔佐官 小西康孝

顧問輔佐官 藤井要三

顧問輔佐官 北川正二

警備處長 蔡雄飛

高等法院長 溫國璋

(一) 報告事項

1. 秘書長報告上次省政會議紀錄
2. 秘書長報告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轉奉 國府令發修正同光勳章頒給條例第四條條文令仰知照等因報請公鑒案
3. 教育廳長報告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將修正山西省選送留日學生辦法予以修正照抄修正條文報請公鑒案

4. 建設廳長報告准實業總署咨送山西炭礦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等件請查照等因照抄原件報請公鑒案

5. 秘書長報告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發修正官吏出差旅費表令仰遵照等因報請公鑒案
- (二) 討論事項

1. 核定各機關公務員退職金如無節餘經費可支者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財政廳長提

決議 交付全體審查由財政廳長召集

2. 本署法令專刊印刷費暨尊孔會佛學研究院等補助費均未列入概算可否由行政預備金項下支發列表提請公決案

財政廳長提

決議 修正通過

3. 晉泉縣風洞經石移運普祠鎮保存共需費三千五百元擬由第二行政預備金項下撥發請公

決案

民政廳長提

決 議 照原提案通過

4. 擬訂山西省各級學校暨社教機關肅正思想革新生活實施計畫請公決案

教育廳長提

決 議 由教育廳重加修正後提省政會議

5. 擬定山西省三十二年度土法銑鐵增產獎勵辦法請公決案

建設廳長提

決 議 保留

6. 奉交審查擬明令停收地丁附加臨時治安費並於三十二年度暫徵建設補助費一案業經審查完竣繕具審查意見報請公決案

民政廳長
財政廳長 會提
張參事

決 議 照審查案通過

7. 據山西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擬送該所經費配置表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民政廳長提

決 議 修正通過

8. 擬請委吉岡二郎爲甲種警察教練所指導教官請公決案

警務廳長提

決 議 照原提案通過

山西省公署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份收文數目統計表

類別	合計	訓令	密委令	公令	密函	常函	咨函	咨函	電	代電	呈文	報告	意見書	通牒	情報表	指合	其他
1 日	423	3			2	12	5		1	384				15	1		
2 日	237	3			15	7	1	1	5	196				9			
3 日	287	6			7	5	5	1	2	256				5			
4 日	245	3			4	1	4	1	5	225				1			1
5 日	319				3	2	1	1		3	2			10			
6 日	305	6			10	3	1		4	257				24			
7 日	2																
8 日	386	4			3	5	11	3	2	355			3				
9 日	434				7	7	4		9	364				42			1
10 日																	
11 日	424	1			16	1	4		1	368				1	31		1
12 日																	
13 日	526	1			5	2	8		11	455				43			1
14 日																	
15 日	396	8			7	4	3		15	304				55			
16 日	290				3	1		1	3	282							
17 日	364				18	10		1	2	274				238			
18 日	283				15	3	2		1	234				28			
19 日	317	5			5	7	2		8	251				138			
20 日	470				6	4	1		10	443				1	5		
21 日																	
22 日	352	1			6	1	1	4	6	306				27			
23 日	358	6			8	2	1	1	2	287				148			2
24 日	275				3	2		2	5	257				4			2
25 日	370	2			1	3	3	3	14	344							
26 日	227	4			11	3	3	2	5	184				114			
27 日	407	1			8	7	7	1	11	357				15			
28 日	1							1									
29 日	195	1			2	5	8		4	164				4	7		
30 日																	
31 日	508	2			13		2	2	1	447				41			

山西省公署秘書處統計室製

山西省公署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份發文數目統計表

日期	類別	合計	呈電	代電	公函	常函	密令	委令	訓令	指令	指用	任用	咨聘	任命	委任	布告	批示	牌示	通知	護照	情報	榜示
		8856	3898	441	484	229	4	175	34	2196	41	240				13	416					1
1	日	229	17		11	61	1		83	27		1		36		1						
2	日	235	11		13	1			137	58		3		21								
3	日	399		75	11			1	219	65		2		17								
4	日	177	1		14				2	912	63			5								
5	日	634	12	26	7	3			420	163		5		7								
6	日	769	114	4	5			4	377	352		1		11								
7	日																					
8	日	234	711		105	1			76	29		1		4								
9	日	596	4	81	19	20			368	92		7		5								
10	日																					
11	日	403	315	2	9				318	44		2		9				1				
12	日																					
13	日	411	12	11	5	122			134	122		2				2		10				
14	日	73					1		62	7				3								
15	日	686	48	2	33				377	257		2		1		1		1				
16	日	138	13		4	1			78	44		2		4				1				
17	日	306	2	52	28	2			154	60		4		1		3						
18	日	412	2	5	2	2	2		314	83		1							1			
19	日	358	1	5	2	4			276	67				2		1						
20	日	83	3	10					5	53				12								
21	日	154			5				63	30		1		34					1			
22	日	362	12		11	2			395	27		1		1		2	1					
23	日	195		24	10				13	139		1		4					3			1
24	日	453	4	2	11				338	76				26				1				
25	日	191	2		27	2			104	53		2		1								
26	日	297	3	10	92				147	45												
27	日	337	1	50	10				177	94		3				2						
28	日	228	33	9	38	7			81	64				23								
29	日	179	110	1	5				132	23				6		1						
30	日																					
31	日	332	1	72	7	1		1	184	59				7								

山西省公署秘書處統計室製

公報價目表

冊數	價目	郵費
每冊肆角	本市一分 外埠二分	
半一冊 四元捌角	本市一角二分 外埠二角四分	
全一冊 玖元陸角	本市二角四分 外埠四角八分	

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元
半頁	每九元
四分之一頁	每五元五角

附記 現在工料價日漸增漲刊登廣告費無論期限長短概不予以折扣

編輯者

山西省公署秘書處公報股

發行者

山西省公署秘書處公報股

印刷者

山西省公署秘書處公報股

出版期

本公報每半月出刊一次

經售處

山西省公署秘書處公報股

代售處

山西省立通俗書報社
社址太原市橋頭街

商標



鐘牌

天昌號啓事

地址太原市
陰陽巷六號

敬啓者本號遵照
山西省公署規定凡省屬範圍以內無論任何機關團體
學校定製銅質省徽及証章必須依照公佈令劃一製造
辦法呈由
省公署核飭辦理本號不得直接承製亦不得向其他商
號購製惟恐各機關團體學校未盡明瞭特此聲明凡擬
定製省徽証章機關團體學校備足物價直接呈由
山西省公署秘書處辦理切爲至要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實行新價表列左

種類	每次同樣數目	定價	備考	章	
				五十個內	五十個以上者
十個起碼	八元五角	不足十者	五十個內	二十一個	五十個以上者
二十個內	十二元	以十計算	四十個內	十八元	多做一个另加洋三角
三十個內	十五元		五十個內	二十一元	五十個以上者
四十個內	十八元		不限額數	每個洋三角	多此類同
五十個內	二十一元				五十個以上者

注 意
山西省屬範圍以外之機關團體不備
省徽之証章均可直接向敝號定製之

附註：紀念章·獎章·獎牌·帽章·特樣証章·價格另議

天昌號
各種紅包
罐裝茶葉
內附茶匙
耐原茶料



天昌號
各種紅包
罐裝茶葉
內附茶匙
耐原茶料

覆答即立詢函埠外迎歡任無願賜蒙如